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昱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440  
電子信箱：bml7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110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軍方特種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得否免請領  
雜項執照備查與竣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8年03月07日經授能字第10800472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經濟部會銜內政部發布之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6條規定略以，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，應於設置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；另於竣工後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
- 三、有關上述辦法所稱之「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」，除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建管單位、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機關外，如涉及軍方特種建築物，考量其機密性與時間性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由國防部自行列管，免再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，其備查權限，則比照「軍事機關建築物辦理免建築執照及委請地方政府指示（定）建築線注意事項」，由國防部或各軍種備查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6號，  
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；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  
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裝

69

訂

線